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或任命
及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15日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或任命.....	4
C.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16
D.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16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6
F. 推薦建議.....	17
G. 責任聲明.....	17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或任命及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等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8日，為本通函印刷前確定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5.90%的總發行股本
「民生輪船」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乃民生實業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15日

敬啟者：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或任命
及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有關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或任命之公告及2020年5月12日有關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之公告。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之重選或任命及（ii）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之議案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B.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或任命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職期限，直至股東大會選舉並任命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獲知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除李鑫先生即將離任不再參加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外，第四屆董事會其他 10 位董事已確認將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此外，夏立軍先生被提名接替李鑫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選舉。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王懷成先生、金潔女士、楊剛先生已確認將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通過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本公司會在選舉當日刊發相關公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之間及董事會就李鑫先生離任之事並無意見不合，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世康先生

謝世康先生，50 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 2016 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于 1992 年畢業于重慶師範大學。謝先生的最高學歷為研究生（2005 年畢業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 MBA 專業）。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謝先生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地區部擔任秘書；此後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過公司辦公室副處長、客戶服務部副部長、零部件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2009 年至 2013 年，謝先生任職于長安汽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新聞發言人、高端轎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高端轎車統籌推進部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謝先生曾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期間，出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謝先生在戰略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長期于大型汽車企業從事組織

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發展規劃、客戶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謝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謝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謝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謝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陳文波先生

陳文波先生，52 歲，現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于 1987 年 7 月畢業于昆明工學院（昆明理工大學的前身）。陳先生後於 2005 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 1989 年 12 月加入民生輪船後，陳文波先生曾擔任過民生輪船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民生輪船副總經理，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文波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董事、副總經理兼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文波先生具有豐富的整車物流與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陳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70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 2010 年加入本集團。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自 1984 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被任命為美集物流總裁。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董事，具備 35 年以上的全球運輸及物流行業的從業經驗。任美集物流總裁前，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乃全球汽車物流高級總裁兼北美區域總裁。在此之前，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洲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1984 年以前，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曾任職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綜合運輸總經理。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及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石井崗先生

石井崗先生，53 歲，工程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石先生於 2016 年加入本集團。石先生於 1990 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石先生曾就職于原長安機器製造廠基礎技術處檔案室、總經理辦公室、綜合計劃部等部門。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石先生先後擔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室主任，發展規劃部處長等職務。此後，石先生加入長安汽車，先後擔任發展規劃部副部長、黨支部書記、資本運營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部長等職務。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間，石先生曾擔任江鈴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職

務。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石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石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石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曉東先生

陳曉東先生，58 歲，經濟師，現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中文專業畢業，後於 2009 年自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公共經濟專業獲得研究生學位。陳先生於 1986 年 8 月加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過企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總經濟師（副總裁級）等多個重要職務。2009 年 12 月，陳曉東先生進入民生實業附屬公司民生輪船，先後擔任過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企劃部部長等職務。陳曉東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陳曉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和企業經濟管理相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陳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文顯偉先生

文顯偉先生，60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 2018 年加入本集團。文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 Henley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專業文憑，現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負責美集物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臺灣、日本以及韓國地區的業務。在此之前，文先生曾擔任過美集物流中國區包括國際物流業務資深總監、華北及華中地區總經理等在內的多個管理職位。文先生曾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選為供應鏈“中國物流業年度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文先生對中國本地市場具有深厚的了解，同時具有豐富的國際化運營管理經營，得到業內人士的高度評價。

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文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文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文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文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文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夏立軍先生

夏立軍先生，43 歲，現任中國長安綜合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夏先生於 2000 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後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進修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現學位為工程碩士。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夏先生就職於長安汽車，曾擔任包括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附屬公司）華南大區總經理、區域事業部執行總監、區域事業部總監、長安汽車辦公室文秘機要處處長等職位。2012 年 1 月至今，夏先生加入中國長安，曾擔任過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等職位。此外，該期

間，夏先生亦曾擔任長安汽車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兼新能源營銷部總經理、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部總經理、南京市長安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等職務。夏先生現任湖南天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8）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夏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夏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夏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夏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夏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夏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65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 2005 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99 年起至 2004 年 5 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 1986 年至 1989 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由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新加坡財政部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自 2005 年至 2013 年，張先生也曾在數個於新交所和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在包括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 在內的數個私人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 2008 年 11 月起至 2010 年 7 月，張先生曾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組織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目前，張先生於以下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交所及澳交所上市公司 Civmec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ivmec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Ltd.；新交所上市公司 Accordia Golf Trust 之信託管理公司 Accordia Golf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新交所上市公司 InnoTek Limited 及寶澤亞太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工業信託管理公司寶澤亞太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張先生被任命為任 Ranhill Pte Ltd.（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的非上市公司）董事一職。張先生於 1981 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張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張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張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7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於 2011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他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關注組及其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講師。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在以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89）、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0）、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1）。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潘先生曾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09）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潘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潘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潘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潘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潘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潘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揭京先生

揭京先生，52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揭先生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揭先生於 1989 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7 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8 年取得西南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揭先生現任重慶交通大學財經學院拓展部部長、副教授，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理事兼特級講師、重慶市經濟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南岸區政協委員。揭先生曾任香港金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鴻達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協信集團高級戰略顧問，新華信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總經理助理。揭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揭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揭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揭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揭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揭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揭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張運女士

張運女士，54 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張女士於 1986 年獲重慶交通大學學士學位，1994 年獲重慶大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任重慶交通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交通運輸部甩掛運輸專家；教育部學位中心評審專家；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道路運輸行業決策諮詢顧問；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城市配送管理專家；重慶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專家；重慶市公路項目建設評標專家；重慶市第一批社會科學專家；重慶市工程技術快遞行業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曾獲中國交通部推薦、德國政府資助，張女士曾先後在德國 TUD 大學、研究機構 TCAC 及 HPTI、物流企業 KUEHNE & NAGEL 進行物流理論學習及實踐。張女士曾負責包括“西部大開發戰略中的重慶市交通基礎設施保障能力研究”、“城市發展中的物流優化”等在內的多項課題研究並撰寫論文。張女士在物流理論研究、對策制定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張女士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張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張女士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張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任命的每名董事從任職資格、經驗、管理職位、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方面進行了考量。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提名委員會委員謝世康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以及張運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涉及本人提名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確信所有接受重選或任命的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一個考慮界線。

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 9 年。張先生共有 26 年擔任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包括新加坡政府的法定機構，慈善機構，非上市公司和在新交所及澳交所上市的公司。他的專長是財務和工商管理，涉及了廣泛的工業和商業領域。潘昭國先生有 30 多年的有關監管、上市公司企業財務、治理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涉及多個行業。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和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分別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張先生及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曾參與多次董事會會議，提供公正意見，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下屬多個委員會任職，但從未參與過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過去多年彼等於工作與職責方面一直保持獨立性，董事會（包括除張先生或（視情況而定）潘先生以外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先生及潘先生的長期任職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確信張先生及潘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除張先生或（視情況而定）潘先生以外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張先生及潘先生服務公司已久，但彼等依然保持獨立性。董事會（包括除張先生或（視情況而定）潘先生以外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先生及潘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同時，張先生在財務和工商管理方面的經驗結合潘先生在戰略、治理、資本市場方面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將有助於彼等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已逾 7 家。根據守則條文第 A.5.5 條，董事會（包括除潘先生以外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仍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原因如下：

1. 潘先生通過（親身或以其他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召開的會議，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了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觀點；
2. 潘先生豐富的閱歷賦予了他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廣泛經驗及知識，因此潘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了公司治理以及資本市場方面獨到的見解，對董事會的所作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大有助益。
3. 潘先生一直且將會繼續勤勉敬業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潘先生已確認其會繼續投入充分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王懷成先生

王懷成先生，54 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萬先生於 2018 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重慶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王先生就職于國有平山機械廠。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王先生曾擔任重慶大江車

輛總廠下屬分廠副廠長。2000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曾擔任過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以及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王先生任重慶長風機器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王先生曾擔任湖北華中精密儀器廠監事會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王先生曾擔任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2265)監事。王先生現任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西南兵器工業公司的監事。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王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王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王先生可獲取由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王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金潔女士

金潔女士，40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金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金女士200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金女士自2018年4月起被任命為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她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操作風險和資訊系統的實施以及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在加入美集物流之前，於2005年至2018年期間金女士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工作，擔任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區域財務總監。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工作長達十多年的時間裡，金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計畫、預測和預算等。金女士目前在新加坡工作。

除以上披露外，金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金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金女士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金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金女士可獲取由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金女士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金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楊剛先生

楊剛先生，43 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楊先生於 2019 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會計專業。2007 年 7 月起楊先生加入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曾擔任過民生輪船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民生輪船有限公司下屬公司廣州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及四川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等多個重要職位。楊先生現任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兼四川長虹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36237）監事、兼民生輪船下屬公司民生物流四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剛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楊先生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楊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楊先生可獲取由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楊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楊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C.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決定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及中國核數師，該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更換核數師為本公司商業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將分別於彼等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并不再續任本公司境外及中國核數師，生效日期為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安永及安永華明向本公司以書面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須提請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核數師更換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安永及安永華明與本公司就有關核數師更換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與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協商，並決定其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上供各位股東省覽及批准。

D.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任命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和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核數師在內的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或任命和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元之末期股息（附註1）；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7. 省覽及批准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境外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任命（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註8）；

- 8.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謝世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謝世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2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陳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文波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3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4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石井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石井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5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陳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曉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6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文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文顯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7 省覽及批准任命夏立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夏立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8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9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昭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0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及
- 8.1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張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註8）；
- 9.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王懷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懷成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2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金潔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金潔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及

- 9.3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楊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楊剛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兩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監事薪酬，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0年5月15日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人民幣0.1元（含稅））。
- (2)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20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 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 2265）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